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山林製造賣店空間標租案 評審須知

一、評審辦法

本標租案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，成立採購評審小組，並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審，透過書審及簡報答詢的方式，針對投標廠商經驗能力、建議方案、簡報等部份，由評審小組評估後，選出優勝廠商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符合本標租案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，於通知評審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標租案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其程序如次：

- (一) 於資格審查後由合格廠商抽籤決定簡報次序，合格廠商未派員到場者，由開標主持人代為抽籤。
- (二) 由廠商提出 20 分鐘簡報，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採統問統答方式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，予以評審。

| 評分項目 | 內容 | 配分 | 廠商得分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廠商 1 | 廠商 2 | 廠商 3 | 廠商 4 |
| 本案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| 1. 空間規劃設計、商品選品、陳列規劃 2. 經營方向、販售項目及訂價、行銷計畫與場地維護 3. 針對本館提供之特色餐飲 | 40 | | | | |
| 本案經營管理能力 | 1. 人力配置合理性(雇用在地比例) 2. 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 3. 銷售、進貨與倉儲管理能力 | 20 | | | | |
| 廠商團隊能力與相關經驗 | 1. 工作團隊組織之完整性 2. 整體經營管控之完整與合理性 3. 相關經驗 | 20 | | | | |
| 本案其他創意構想或加值回饋方案 | 1. 創新項目(如藝術及教育策展、生態導覽、森林體驗、自然素材或親子活動等) 2. 配合本分署行銷活動 3. 公益性回饋計畫 4. 提供本分署員工、志工等相關人員優惠方案 | 10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|--|--|--|
| 簡報 | 簡報與答詢 | 10 | | | | |
| | 總 分 | 100 | | | | |
| | 轉換為序位 | | | | | |

四、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

- (一) 評審委員將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依據前述評審標準予以評審，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(二) 本評審採序位法，評審結果總分平均 75 分者以上始為合格廠商；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，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，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，次低者為第 2，餘類推。序位名次第 1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 1 優勝廠商。
- (三) 評審結果如有 2 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，以標價較高者為優先議價；若標價仍相同時，則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為優先議價。若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再通知廠商評審結果及議價時間。
- (五) 評審結果經核定為優勝廠商者，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取得優先議價權，其所報之標價或經議價後之標價，在機關核定之底價以上，則宣佈決標；若經 3 次議加價或表示不能再加時之標價仍低於底價，則依次由第 2 序位之優勝廠商遞補並類推。
- (六) 所有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後之標價如仍皆低於底價時，由機關宣布廢標。